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未授出的已回购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注销《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未授出的已回购股票相关事宜的依据、回购及注销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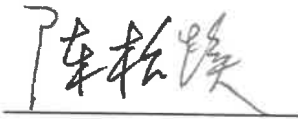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493,8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10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激励计划》中规定期限内未授出的 427,647 股已回购股票进行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松蹊: 

陈冬华: \_\_\_\_\_

徐建东: \_\_\_\_\_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松蹊: \_\_\_\_\_

陈冬华: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Dong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建东: \_\_\_\_\_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松蹊: \_\_\_\_\_

陈冬华: \_\_\_\_\_

徐建东:  \_\_\_\_\_

2021年9月28日